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方园林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号）核准，东方园林于2013年1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3,224,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225,37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2019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9年12月修订）。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

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定期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2013年12月5日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3年12月2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明确募集资金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1、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26138500，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

2、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101040160000047323，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3、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220188000028947，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园林机械购置项目。

4、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的账号为32220188000028865，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

5、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30301201090020117，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开设的账号为01090518200120102048628，该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133,080.7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人民币26,386.72万元，募集资金各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626138500		6,094.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01090518200120102048628		11,321,313.59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1101040160000047323		13,844,066.8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28947		21,581,134.9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28865		128,998.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1000042753	定期户	16,985,558.43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20000001648700005661141	定期户	200,000,000.00
合计			263,867,166.20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东方园林当期投入募集资金39,454.88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33,080.74万元，当期投入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即墨创智新区北轴线景观工程等14个工程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该等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2016年度，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1,132.13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收回。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及后续项目预计实施进度，公司于2016年6月调整了14个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安排。调整后的14个项目2016年7-12月预计支付29,421.90万元，公司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26,613.01万元；2017年1-6月预计支付27,997.92万元，公司拟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15,712.68万元。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7-12月 预计付款	2017年1-6月 预计付款
1	即墨创智新区北轴线景观工程	1,054.75	2,490.41
2	吉林市东山文化体育公园工程	1,613.00	1,237.00
3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东巡宫路—峨眉山路)森林抚育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项目	2,266.78	794.00
4	东胜生态产业园工程	1,129.51	1,694.27
5	吴兴区东部新城西山漾生态湿地景观整治工程（一期）	1,200.00	1,300.00
6	广西第六届园林园艺博览会项目	1,710.08	161.00
7	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二标段	2,278.81	1,519.21
8	贵阳市花果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702.50	505.00
9	简阳市东城新区鳌山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3,591.19	5,513.81
10	东港市大东沟水系生态景观工程	1,829.00	3,126.09
11	烟台植物园二期西区景观绿化工程	1,225.00	2,549.83
12	襄阳市景观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2,389.40	209.00
13	乌沙河沿河景观带等四项景观建设工程	1,532.46	2,298.69
14	盘县生态景观建设项目	6,899.42	4,599.61
	合计	29,421.90	27,997.92

2016年7-12月，14个工程项目计划使用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26,613.01万元，实际使用21,124.4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正常。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园林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方园林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方园林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能够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方园林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本保荐机构对东方园林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钟伟

陈龙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